

# 酒企因虚假宣传、欺诈被判赔

年关将近，酒类生意日渐火爆。有人因酒兴奋，也有人因酒发愁。专门卖酒的北京丰盈兆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兆业公司”）在海口因销售茅台白金酒而输了数百万元的官司，该公司只能起诉生产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保健酒公司”）及其全球运营公司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金至尊公司”），并最终获得两级法院的支持。

从事工程项目的海口市民王先生爱喝酱香型白酒，也爱收藏年份酒，他觉得这些年份酒既可以用来招待客户、朋友，又可以用来投资。

2013至2014年间，王先生听说有一种酱香型白酒比茅台酒还要贵，是茅台酒厂子公司生产的，叫茅台白金酒。经过一番核实、了解后，王先生确认，贵州茅台酒厂确实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生产昂贵的茅台白金酒，有名人代言广告，厂家还会出具相应的收藏证书。最贵的一坛30年18斤装的白金窖藏酒售价高达21888元。

爱酒的王先生最终花40多

万元人民币从经销商处购买了不同年份的茅台白金酒。“有的是15年的年份酒，有的是30年的年份酒，当时购置后主要用于接待，后来有了收藏的想法，如今，别人笑我买了假货来收藏。”目前，在王先生的家里，他指着收藏的一箱箱茅台白金酒叹气。

王先生再次深入了解，才恍然大悟，自己确实被骗了：茅台保健酒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怎么可能在2013年1月就生产出窖藏15年以上的白酒。王先生表示，自己因受虚假宣传购买了大量茅台白金酒，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为此心情极度的郁闷。王先生还告诉记者，他也打听到，在海南有多位这样消费者正准备抱团维权，向贵州茅台酒厂讨说法，有些人已经准备好了投诉材料。他自己近期也准备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从有关渠道了解到，海口市的另一市民张先生也是茅台保健酒销售年份酒的受害者。因为茅台白金酒虚假宣传、构成欺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秀英法院”）（2016）琼0105民初716号判决

书判决丰盈兆业公司退还张先生的购酒款69.7万元并赔偿209.1万元。丰盈兆业公司无奈向法院起诉茅台白金酒的生产商及其全球运营商，要求他们承担秀英法院判决的相应款项，并最终获得北京市两级法院的支持。

秀英法院查明的事实确认，茅台保健酒公司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东，于2005年3月注册成立。2009年6月，茅台保健酒公司推出系列白金酒，宣传时称白金至尊酒“从生产、贮存到出厂历经十五年以上”等等。白金酒系列产品实行专卖制，由白金至尊公司全球运营。丰盈兆业公司则获得授权使用“白金酒礼行”商标开设店面并销售白金酒系列产品。

张先生在2013年1月2日与丰盈兆业公司签订购买15年、30年等年份酒、非年份酒总定价为69.7万元，并约定假一赔十。

与丰盈兆业公司的买卖合同最终被秀英法院认定为有效。秀英法院同时认定，茅台保健酒公司无论成立于2005年、2002年、1984年或包括其前身厂的1981年，从时间上推算，都不

能于2009年生产出窖藏30年的年份酒。至于15年的白金至尊，茅台保健酒公司和白金至尊公司始终都无法提供1994年以来的生产、销售、储存的记录和账务账册等。

一审判决后，茅台保健酒公司不服，上诉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2018年4月27日，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海口中院同样认为，茅台保健酒业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从时间上推断，该公司于2013年1月生产出窖藏15年以上的酒类产品亦不符合常理，认定存在欺诈行为。由于张先生购买并非全部都是年份酒，故二审法院只认定白金酒中15年份、30年份的酒存在欺诈行为，该判决同时对赔偿款做出了变更，判决经销商丰盈兆业公司退还张先生购酒款51.6万余元，赔偿张先生154.8万余元。

与此同时，丰盈兆业公司拿到秀英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在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茅台保健酒业公司和白金至尊公司，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判决，记者查阅判决书

看到，判决结果和海口秀英法院的判决基本一致，即认定茅台白金酒存在欺诈行为，退一赔三。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茅台保健酒公司不服，上诉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结果仍是茅台保健酒公司败诉，茅台白金酒年份酒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退一赔三。

1月7日，记者打开茅台保健酒公司、白金至尊公司的网站主页显示，虽有不少酒类展示，却没有被法院认定为虚假宣传及欺诈的年份酒。而白金至尊公司的网站主页则称其2009年至2012财年白金酒销售回款分别实现了1.8亿元、4.6亿元、7亿元、9.16亿元，并在2020年争取实现“百亿白金”目标，为“大茅台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另据相关知情人士介绍，张先生的茅台白金年份酒诉讼并非结束，海口一些购买了同类酒品的一些消费者还将“抱团取暖”，很快将发起集体诉讼，让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企业付出应有的代价。  
**（中青报）**

## 维权动态

### “朋友圈”买农副产品 你要注意哪些？

#### 案情简介

2019年1月，王女士正打算添置年货，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家“出售本地年糕，转发朋友圈集赞还有送”等信息，随即下单购买了30余斤年糕。年糕到货后，王女士想起近期新闻上看到的关于“小作坊生产的年糕、芝麻糖等土特产大多没有相关信息标签”等食品安全宣传知识，便留了个心眼，询问商家具体地址以及是否有营业执照，以防购买的年糕食用后出现问题，方便追溯源头进行赔偿或退换货。尽管王女士多次询问，商家却始终没有回复她，最后商家直接将其微信拉黑。王女士察觉到异样，便向当地消保委投诉。

#### 处理过程及结果

在了解事情原委后，消保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组织人员，结合蛛丝马迹，顺藤摸瓜，排查确定了该商家的地址，并在现场发现经营户当事人在屋内生产年糕，且无法提供营业执照以及登记证，其行为涉嫌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随即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立案查处。

此过程中，工作人员向该经营户详细讲解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关于无照经营的罚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中关于要办理营业执照并在首页显著位置亮照的规定。在充分了解各项规定之后，经营户表示，由于自己平日以其他工作谋生，只挑选元旦、春节等农村食品消费高峰期进行生产，所以一直拖着没办理营业执照，而通过微信进行广告宣传也是听从了周围人的建议，想着扩宽销路，对新出台的《电商法》并不了解。最后，经营户表示接受处罚，并且立即对生产场所进行改造，尽早办理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 案例评析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该年糕生产经营户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生产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这是主要违法行为。此外，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该经营户未取得相关证照，亮照自然无从谈起。

#### 消费警示

消保委特别提醒消费者，微信“朋友圈”购买农副产品时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注意特定时间：许多经营户会在传统节假日等时间段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原因是由于此类时间段的农村食品消费量大，市面上同类产品多，即便自身产品不合格、不规范，也容易鱼目混珠。因此广大消费者务必提高警惕，在购货时候多查看商品标签与产品成色，不要踩中“雷区”。

二、注意销售途径：当前越来越多的经营户开始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渠道销售商品，通过亲朋好友转发传播，虽方便快捷，但存在一定风险，例如运输途中受到损坏污染、对方无照经营等，经营户需保证遵循《电子商务法》，办理并亮出营业执照，合法合规经营。消费者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三、注意产品标签：尽管许多消费者在购置乡味土特产时，都是通过亲朋好友介绍，但不代表相互流通的产品就可以不加规范。请注意：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可以是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类必须要有生产厂家、联系方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信息。

### 网购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该如何维权？

如今网购已成为众多年轻人的购物习惯，作为90后的年轻人黄某也不例外，但其没想到的是，网购回来的口香糖让其做了回原告。

去年4月，黄某花费8640元在某网络平台一店铺下单购买了360袋留兰香味和120袋薄荷味的口香糖，其于收到货物的第4天食用了两粒该进口口香糖后出现身体不适，医生表示可能是该口香糖含有的咖啡因成分引起黄某心悸胸闷等症状。黄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卖家邓某退还货款，并承担10倍价款的赔偿责任。另外，黄某以该商品无中文标签及非法添加咖啡因为由申请退款，但卖家邓某以买

家未举证商品有食品安全问题而拒绝了黄某的售后服务申请。

卖家邓某辩称，其销售的涉案产品是符合国家规定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且其网店的宣传页面对于该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并使用醒目红色字体标注了必要的信息，其已尽到告知义务。如果黄某食用后出现其所陈述的不良反应，证明是其食用口香糖时没有按照宣传页面的注意事项使用，导致咖啡因摄入过量，并非食品本身存在安全问题。

对此，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黄某要求淘宝卖家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其索赔10倍赔偿金的请求。

### 包子里添含铝泡打粉，小老板被抓

近日，扬州江都警方在某包子铺查获包子里非法添加了含铝的泡打粉。该店铺除了零售外，还向当地的一些酒店提供包子等。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此外，江都警方在徐某夫妻两人的作坊里，查获大量某品牌系列的酒瓶、包装盒以及

纸箱。面对证据，徐某交代了以次充好卖假酒的不法行为。徐某说，他和老婆把每瓶几十元的酒，灌进每瓶100多元至300元的酒瓶子里，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以赚取其中的差价，总共卖了数十箱，案值8万余元。目前，徐某夫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报摘）**